

東洋文庫所藏唐抄本《毛詩殘卷》考

The textual research to the incomplete manuscripts of the Mao Edi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of the hand-copied book in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Toyo Bunko

王 曉 平

Wang Xiao-ping

原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藏舊抄本《毛詩唐風殘卷》(以下簡稱《唐風殘卷》),抄錄《毛詩故訓傳》中的自《蟋蟀》至《鶉羽》八首,今收入羅振玉赴日歸國前捐資京都大學影印的古抄本第一集中,題作《毛詩殘卷》,同集中還收入了《毛詩正義》殘卷。^①

《唐風殘卷》為鄭玄注本,存卷第六《唐蟋蟀詁訓傳第十》之中的《蟋蟀》、《山有樞》、《椒聊》、《綢繆》、《杖杜》、《羔裘》,《鶉羽》共7首,缺《無衣》、《有杕之杜》、《葛生》、《采芩》四首,無疏,乃所謂《毛詩傳箋》本。從書法上講,用正規的楷書寫成,而墨綫柔和。狩野直喜將其斷為奈良時代抄本。

《唐風殘卷》舊藏山城鳴瀧院,後歸東京和田氏。狩野直喜曾借影印後歸還,並為錄考語,以“明此本之可貴,在其因發揮經義,未得與夫錦繡珠玉僅喜人目者同列而論焉”。1919年10月1日出版的《史林》第四卷第四號,刊登了狩野直喜撰寫的這篇《舊抄本毛詩殘卷跋》(下簡稱狩野《跋》)一文,這篇文章現收進了他的《支那學文叢》中。文中他指出:

右舊抄本《毛詩·唐風·蟋蟀》至《鶉羽》,凡壹百十三行,字體雅適,其為奈良朝人士手寫無疑。今校以唐石經、宋小字本、相臺本,同異甚多,不遑枚舉。與《七經孟子考文》所引互相對勘,亦有合有不合。^②

這篇文章原載京都帝國大學影印古抄本第一集,文中“其為奈良朝人士手寫無疑”一句,作“其為奈良抄本無疑”,都明確斷定其為日本奈良時代的抄本。即西元710年784年,唐景雲1年至興元1年的抄本。在殘卷中沒有標注假名,在正反面也都沒有有關抄寫年代和抄寫者的任何標識,不同于現存于大念佛寺的《毛詩鄭箋》,可以從反面文字明確看出是日本人抄寫的。有學者還認為其楷書是唐人風格,也不能猝然論定是“奈良朝人士手寫”。不論它是出自唐人之手而由日本遣唐使帶到日本的,還是奈良朝人士按照這樣的本子抄寫的,都比較好地保存了唐代《毛詩》本子的原貌,這恰是我們重視同類日本抄本的原因。

狩野《跋》列舉的數條,足以證明這一抄本的文獻學價值。

不過，這個抄本還有逐字校讀的必要。鑒于它與敦煌《詩經》殘卷以及新發現的《詩經》異文有很多相近之處，相互對照，頗有益于了解六朝與唐代《詩經》流傳的情況。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通過與阮本及日本所藏抄本與印本的校讀，發揮其對《傳》、《箋》校勘的補闕參考作用。

下面即將此抄本全文照錄。原抄本中的俗字、異體字一仍其舊。如“刺”乃“刺”之俗字，錄文時不改。明顯的誤字，則直接改為正字。其他一般不予變動，以便保留其用字原貌，利於與其他時期相近的抄本殘卷對照。惟卷中遇重文，則省而不書，但於下作“三”畫以識之，即便重文二字，分屬經文與箋文，其《箋》之字也以“三”畫代之，本稿轉錄之時，則依照現代書寫習慣，將“三”畫改作重文之字。

《唐風殘卷》開頭字有損，第一行前所缺當為“毛詩”二字，第二行的“蟋蟀”二字亦損而不見。正文上部用小字書寫的“蟋蟀”二字的釋音“上音悉，下所律反”七字，仍依稀可見。

故訓傳第十 毛詩國風 鄭氏箋

刺晉僖公也。儉不中禮，故作此詩以閔之，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。此晉也，而謂之唐，本其風俗，憂思深遠，儉而用禮，乃有堯之遺風⁽¹⁾。憂思深遠，謂“宛其死矣”、“百歲之後”之類也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暮⁽²⁾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。蟋蟀，蛭也。九月在堂。聿，遂也。除，去也⁽³⁾。《箋》云：我，我僖公也。蛭在堂，歲時之候也。是時農功畢，君可以自樂矣。今不自樂，日月將適去⁽⁴⁾，不復暇為之，謂十二月當復命農夫⁽⁵⁾計耦耕事也。無已太康，職思其居。已，甚也。康，樂也⁽⁶⁾。職，主也。《箋》云：君雖當自樂，亦無甚大樂，欲其用禮為節也。又當主思于所居之事，謂國中政令也⁽⁷⁾。好樂無荒，良士瞿瞿。荒，大也。瞿瞿然顧禮義貌⁽⁸⁾也。《箋》云：荒，廢亂也。良，善也。君之好樂⁽⁹⁾，不當至于廢亂政事，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。

蟋蟀在堂，歲聿其逝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邁，行也。無已太康，職思其外。外，禮樂之外也⁽¹⁰⁾。《箋》云：外謂國外至四境也⁽¹¹⁾。好樂無荒，良士蹶蹶。蹶蹶，動而敏于時事也⁽¹²⁾。

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。《箋》云：庶人乘役車，役車休，農功畢，無事之也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慆。慆，過也。無已太康，職思其憂。憂，可憂也。《箋》云：憂者謂鄰國侵伐之憂也⁽¹³⁾。好樂無荒，良士休休。休休，樂道之心也⁽¹⁴⁾。

《蟋蟀》三章章八句

(1)延文本“虞”作“娛”。阮本“風”後多一“焉”字。靜嘉堂本有。

(2)阮本“暮”作“莫”。上有“允橘反”三字，為“聿”字釋音。靜嘉堂本作“莫”。

(3)上有小字：俱勇反。為“蛭”字釋音。《慧琳音義》九十二引作“蟋蟀，秋鳴虫也。”

阮本“遂”後無“也”字。北大標點本作“聿遂除去也”，遂至意思不明。延文本“遂”後有“也”

字。

(4)阮本“候”字下無“也”字。“將適去”，阮本、靜嘉堂本作“且過去”。

(5)阮本“農”後脫一“夫”字，當據此本補。阮本、靜嘉堂本無“夫”字，靜嘉堂本“農”字旁注：夫，本無。

(6)阮本、靜嘉堂本“甚”與“樂”下皆無“也”字。延文本“甚”下、“樂”下並有“也”字。竹添光鴻《毛詩會箋》(下簡稱《會箋》)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遂’下、‘甚’下、‘樂’下並有‘也’字。”

(7)阮本、靜嘉堂本“令”字下無“也”字。

(8)阮本無“貌”字。

(9)“樂”，阮本作“義”。阮校：“小字本、相臺本‘義’作‘樂’，《考文》古本同。案‘樂’字是也。”

(10)(11)(12)(13)(14)阮本皆無“也”字。延文本“禮”前有“謂”字，“之外”後有“也”字，“事”後有“也”字。延文本“心”後有“也”字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禮’上有‘謂’字，‘之外’下有‘也’字，‘事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又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心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

《山有樞》，刺晉照(1)公也。不能修道以正其國，有財不能用，有鐘鼓不能以自樂，有朝廷不能灑掃，政荒民散。將以危亡，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，國人作此(2)詩以刺之也。

山有樞，隰有榆。興也。樞，莖也。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，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也(3)。子有衣裳，弗曳弗婁；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。婁，亦曳也。菀其死矣，他人是愉。菀，死貌也(4)。愉(5)，樂也。《箋》云：愉讀曰愉。愉，取也。

山有栲，隰有杻。栲，山樗也。杻，櫨也(6)。子有庭內，弗灑弗掃；子有鐘鼓，弗鼓弗考。洒，灑(7)也。考，擊也(8)。菀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保，安也。《箋》云：保，居也。

山有漆，隰有栗。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君子無大(9)故，琴瑟不離於側也。且以喜樂，且以永日。永，長也(10)。菀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室，家也，入室居其位也(11)。

《山有樞》三章章八句

(1)“樞”，原文作“樞”，下同。“樞”字旁有小字：本或作藪，烏侯反。阮本“照”作“昭”，此本誤。

(2)“灑掃”一行上有小字：所懈反。爲“灑”字釋音。“作此詩”，阮本無“此”字，似有“此”字爲安。延文本、唐石經“修”後無“其”字，延文本“灑”後有“以”字，“作”後有“是”字。唐石經序末無“也”字。

(3)上有小字：田節反，沈又直梨反。爲莖字釋音。阮本“梨”字作“黎”。又，阮本無“也”字。延文本“材”後、“貌”後並有“也”字。“其財”之“財”，靜嘉堂本旁注：材，本乍。

- (4) “曳”字這裡寫成了“電”字，乃形近而訛。“曳”字右有小字：以世反。“婁”字右有小字：力俱反。“苑”，通行本作“宛”。“苑”字右有小字：于阮反。“苑，死貌也”阮本無“也”字。
- (5) “偷”字右有小字：毛以朱反，鄭作偷，他侯反。
- (6) “栲”字右有小字：音考。“柎”字右有小字：女九反，“栲”字右有小字：敕書反，又他胡反。“櫛”字右有小字：於力反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櫛也’作‘櫛木’。”
- (7) “灑”字右有小字：色蟹反，又所綺反。
- (8) 《文選》潘岳《河陽縣作詩》注引作“考，亦擊也”。羅振玉《毛鄭詩斟議》：“案《正義》云定本作‘考，擊也’，無‘亦’字，然則唐初本有‘亦’字。”
- (9) 阮本無“大”字，似可據此本補。
- (10) 阮本作“引也”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案《毛傳》於《卷耳》、《漢廣》、《棠棣》、《文王》均以長訓永，此獨不然，頗為可怪。據《正義》云‘且可以永長此日，何故弗為乎？言永日者，人而無事，則長日難度，若飲食作樂，則忘憂愁，可以永長此日’。是知《正義》本《毛傳》亦作‘永，長也’，故連綴二字而為解耳。施之‘引’字，無當也。”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故上有‘大’字，‘側’上有‘其’字，‘引也’作‘長也’。”
- (11) 阮本無此句。狩野《跋》：“各本無《毛傳》，而此獨有‘室家，入室居其位’八字，是殆不可解。案《正義》此一段，寥寥數語，或衝遠，所據經文，原無《毛傳》，後世因《正義》盛行，他本亦並傳文而脫落之歟？”

《楊⁽¹⁾之水》，刺晉昭公也。昭公分國以封沃⁽²⁾，沃盛強，昭公微弱，國人將叛而歸沃焉。封沃者，封叔父桓叔于沃也。沃，曲沃，晉之邑也。

楊之水，白石鑿鑿。興也。鑿鑿然鮮明貌也。《箋》云：激揚之水，波流湍疾，洗去垢濁，使白石鑿鑿然。興者喻桓叔盛強，除民所惡，民得以有禮義也⁽³⁾。素衣朱褌⁽⁴⁾，從子於沃。褌，領也。諸侯繡黼為領，丹朱中衣。沃，曲沃也。《箋》云：繡當為霄⁽⁵⁾。霄黼丹朱中衣。中衣以霄黼為領，丹朱為純也。國人欲進此服，去從桓叔也。既見君子，云何不樂？《箋》云：君子謂桓叔也。

楊之水，白石皓皓⁽⁶⁾。皓皓，潔白。素衣朱繡，從子于鵠⁽⁷⁾。繡，黼也。鵠，曲沃之⁽⁸⁾邑也。既見君子，云何其憂？言無憂也。

楊之水，白石鄰鄰⁽⁹⁾。鄰鄰，清澈之貌也⁽¹⁰⁾。我聞有命，不可以告人。聞曲沃有善政命也，不敢以告人也⁽¹¹⁾。《箋》云：不告人而去者，畏昭公謂已動民心也。

《楊之水》三章二章六句一章章四句

(1) “楊”，阮本作“揚”。

(2) “沃”字右有小字：烏毒反。

- (3)阮本“貌”後無“也”字。延文本有。“以”字右以小字標出反切：鑿，子洛反；激，經曆反；湍，吐端反；洗，蘇禮反，又蘇典反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貌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
- (4)字右以小字標出讀音：音博。
- (5)阮本“霄”作“綯”。
- (6)“皓”字右以小字標出反切：古老反。此作“皓”，《毛傳》亦同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案唐石經初刻作‘皓’，後改磨作‘皓’。宋以後則無一作‘皓’者。不知《說文》所錄從‘日’不從‘白’。《廣韻》三十二‘皓’亦作‘皓’，不作‘皓’。顧廣圻因謂《釋文》當本是‘皓’字。此本一出，足以證顧說之正。”
- (7)“鵠”字右以小字標出反切：戶毒反。
- (8)阮本無“之”字。延文本有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曲沃’下有‘之’字。”
- (9)“鄰鄰”，阮本作“粼粼”。
- (10)阮本無“之貌”。靜嘉堂本無“之”字，“徹”字旁注：貌，本無。
- (11)“命”，靜嘉堂本旁注：令，本乍。延文本“命”後、“人”後並無“也”字。《會箋》：“折本《傳》無‘貌’字。《傳》‘政命’之‘命’，卷子古本作‘令’。延文本《傳》‘命’下、‘人’下並無‘也’字。”

《椒聊》，刺晉昭公也。君子見沃之⁽¹⁾能修其政，知其蕃⁽²⁾衍盛大，子孫將有晉國焉。椒聊之實，蕃衍盈升。興也。椒聊，椒也⁽³⁾。《箋》云：椒之性芬香⁽⁴⁾少實，今一掬之實蕃衍滿升，非其常也。興者，喻桓叔、晉君⁽⁵⁾支別耳。今其子孫眾多也⁽⁶⁾。將日以盛也。彼已⁽⁷⁾之子，碩大無朋。朋，比也。《箋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，謂桓叔也。碩謂壯貌，佼好也。大謂德美廣博也。無朋，平均、不朋黨也⁽⁸⁾。椒聊且⁽⁹⁾！遠條⁽¹⁰⁾且！條，長也。《箋》云：椒聊之氣日益遠長，似桓叔之德彌廣博也。

椒聊之實，蕃衍盈菊⁽¹¹⁾。兩手曰菊。彼己之子，碩大且篤。篤，厚也。椒聊且！遠條且！⁽¹²⁾

《椒聊》二章章六句

- (1)阮本“之”字後多“盛強”二字，似可據此本刪，無此二字亦通。延文本無，靜嘉堂本旁注：二字本無。
- (2)“蕃”字右小字：音煩。
- (3)羅振玉《毛鄭詩勦議》：“郝氏懿行《爾疋·釋木》：杓者，聊。《義疏》引阮氏元說：杓，即掬也。《爾疋》此條似專釋《詩·椒聊》，故《傳》云‘椒聊，椒也’，‘也’上必脫‘掬’字。《箋》云‘一掬之實’，即承《傳》而述言之。玉案：阮說極確。《詩·扈桑》釋文：觶，本或作觶。‘求’，‘糾’古通假，可爲阮說左證。”

- (4)阮本“香”字後多一“而”字。
- (5)阮本“君”字後多一“之”字。
- (6)阮本無“也”字。
- (7)阮本作“其”。下章同。
- (8)阮本無“也”字。
- (9)“且”字右以小字標出反切：子余反，下同。
- (10)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‘條’作‘修’，《傳》同。次章亦同。”
- (11)“菊字”右有小字：本又作“掬”，九六反。阮本、延文本“菊”並作“掬”。
- (12)阮本有《傳》“言聲之遠聞也。”靜嘉堂本有。

《綢繆⁽¹⁾》，剗晉亂也。國亂婚姻不得其時焉。不得其時，謂不及仲春之月也⁽²⁾。

綢繆束薪，三星在天。興也。綢繆，猶纏綿也。三星，參⁽³⁾也。在天，謂始見東方⁽⁴⁾。男女待禮而成，若薪藟⁽⁵⁾待人事而⁽⁶⁾束也。三星在天，可以嫁娶矣。《箋》云：三星，謂心星也。心有尊卑，夫婦父子之象也⁽⁷⁾。又爲二月之合宿，故嫁娶者以爲候焉。昏而火星不見，嫁娶之時也。今我束薪于野，乃見其在天，則三月之末、四月中見于東方矣，故云不得其時也⁽⁸⁾。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。良人，美室也。《箋》云：今夕何夕者，言此夕何月之夕乎？而女以見良人，言非其時也⁽⁹⁾。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！子兮者，嗟茲也。《箋》云：子兮子兮者，斥娶⁽¹⁰⁾者也。子之娶後，陰陽交會之月，當如此良人何也。

綢繆束藟，三星在隅。隅，東南隅也。《箋》云：心星在隅，謂四月之末、五月之中。今夕何夕，見此解覲⁽¹¹⁾。解⁽¹²⁾覲，解說之貌。子兮子兮，如此解覲何？

綢繆束楚，三星在戶。參星正月中直戶也。《箋》云：心星在戶，謂五月之末、六月之中也。今夕何夕，見此粲⁽¹³⁾者。三女爲粲。大夫一妻二妾也。子兮子兮，如此粲者何？

《綢繆》三章章六句

- (1)“綢繆”字右有小字：上直留反，下亡侯反。
- (2)阮本、靜嘉堂本無“也”字。
- (3)“參”字右標出反切：所金反。
- (4)阮本“方”字後多一“也”字。于意爲安。
- (5)靜嘉堂本“成”字旁注：婚，本無。阮本作“杙”。阮校：“小字本、相臺本、閩、監、毛本‘藟’作‘杙’，案‘杙’字是也。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皆可證。唯十行本作‘藟’，乃至沿經注本俗體字耳。”延文本亦作“藟”。
- (6)阮本“而”字後多一“後”字。
- (7)《箋》後一“星”字，靜嘉堂本旁注：本無，“心”字後有“星”字，旁注：本無。《傳》“嫁娶

矣”，延文本作“嫁娶之”。

(8)(9)阮本無此“也”字。似可據此補。《會箋》：“《傳》‘謂’字卷字古本無。《傳》‘芻’字，延文本作‘芻’。《傳》‘矣’字作‘之’，‘子兮’下更迭‘子兮’。”

(10)《傳》“子兮”，延文本後更疊“子兮”。“娶”字，阮本作“取”。各本《箋》云“子兮子兮者，斥嫁取者”。此本無“嫁”字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慶長活字本亦無。案經但刺取者，不刺嫁者，故《箋》下文云‘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’也。《正義》亦無嫁取者俱刺之說，蓋‘嫁’字後世淺人所妄加，此本無之，于義爲長。”

(11)此作“解觀”，《毛傳》亦同，延文本同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案《釋文》‘遯’本亦作‘解近’，又作‘觀’。陳奂云：《說文》無‘遯’字，‘遯近’當依《釋文》作‘解觀’。陳說正與此本同。”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‘芻’作‘芻’，《傳》同。”

(12)“解”字右有小字：音蟹。

(13)“祭”字右有小字：采旦反。

《杖(1)杜》，剡時也。君不能親其宗族，骨肉離散，獨居而無兄弟，將爲沃所並爾。

有杖之杜，其葉湑湑(2)。興也。杖，特貌也(3)。杜，赤棠也。湑湑，支葉不相比近也(4)。獨行踽踽(5)，豈無他人？不如我同父。踽踽，無所親也。《箋》云：他人謂異姓也。言昭公遠其宗族，獨行于國中踽踽然，此豈無異姓之臣乎？顧恩儀(6)不如同姓親親也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《箋》云：君所與行之人，謂異姓卿大夫也。比，輔也。此人女何不輔君爲政令也(7)。人無兄弟，胡不依焉？依，助也。《箋》云：異姓卿大夫，女見君無兄弟之親親者，何不相推依(8)助之乎(9)？

有杖之杜，其葉菁菁。菁菁，葉盛也。《箋》云：菁菁，希小(10)之貌也。獨行煢煢(11)，豈無他人，不如我同姓。冢冢(12)，無所依也。同姓，同祖也。嗟行之人，胡不比焉？人無兄弟，胡不依焉？

《杖杜》二章章九句

(1)“杖”字右有小字：徒細反。阮本作“杖杜，徒細反”，“杜”字疑衍。後句“將爲沃所並爾”，“並”字右小字：必正反。阮本作“必政反”。

(2)“湑”字右有小字：私叙反。

(3)“杖，特貌”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小字本、相臺本“特”後有“生”字，靜嘉堂本“特”字旁注：本無。阮本無“也”字。

(4)阮本“支”作“枝”。下“比近”，阮本作“比次”，延文本作“比近”。靜嘉堂本“比”字旁注：次，本無。原本《玉篇·水部》引作“湑湑，支葉扶疏，不相比近也。”

(5)“踽”字右有小字：俱禹反。阮本作“俱乎反”。

- (6)阮本“恩”字後無“儀”字。
- (7)阮本無“也”字，靜嘉堂本作“乎”，旁注：本無。
- (8)阮本“助”前多一“而”字。
- (9)阮本無“乎”字。《會箋》：“《傳》‘生’字、‘次’字，宋本並無。延文本‘次’字作‘近’。”
- (10)阮本“小”作“少”。
- (11)“𦉳”字右有小字：求營反。阮本作𦉳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案《釋文》‘𦉳’本作‘𦉳’，又作‘𦉳’，求營反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思玄賦》注、陸雲《贈婦詩》注引亦作‘𦉳𦉳’，乃知此本所據，即《釋文》所謂一本授受，淵源其可考見。”
- (12)阮本作“𦉳𦉳”。

《羔裘》，刺時也。晉人刺其在位之(1)不恤(2)其民也。恤，憂也。

羔裘豹祛，自我人居居。祛，袂末也(3)。本末不同，在位與其民異心自用也。居居，懷惡不相親比之貌也(4)。《箋》云：羔裘豹祛，在位卿大夫之服也。其役使我之民人，其意居居然有悖(5)惡之心，不恤我之困苦也。豈無他人，唯子之故。《箋》云：此民，卿大夫采邑之民也，故曰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？我不去者，乃念子故舊人耳(6)。

羔裘豹衰(7)，自我人究究。衰(8)，猶祛也。究究，猶居居也。豈無他人，唯子之好。《箋》云：我不能(9)去而歸往他人者，乃念子而愛好之也。民之厚如此，亦唐之遺風也。

《羔裘》二章章四句

(1)阮本無“之”字。靜嘉堂本無“之”字，而于“位”字旁注：之人，本無。唐石經無“之人”二字，延文本有“之”字無“人”字。《正義》曰“刺其在位不恤其民者”云云，疑“之”當衍字。蓋“之”字乃因與“位元”字形近而增衍，後人疑其不辭，又增“人”字。

(2)“恤”右有小字：荀律反。

(3)《毛傳》：“祛，袂也”，此本袂下多一“末”字。狩野《跋》：“案《釋文》‘祛’下云‘袂末也’。《正義》云此解直云‘祛，袂’，定本云：‘祛，袂末，與禮合’，是知此本作‘袂末’，與《釋文》、定本同，而與《正義》本異。案《春秋》內外《傳》晉侯使寺人伐蒲，重耳逾垣而走，披斬其祛。杜預、韋昭均解‘祛’為‘袂’，然此時重耳見披至，倉皇以身而遁，故披唯得斬袂末而已。斬祛二字極形容危機一髮之狀，可見此本所解不但與《禮》合。”據此，標點本“祛，起居反，又丘據反。袂，末也。”疑有誤，“袂，末也”當為“袂末也。”

(4)阮本“貌”字後無“也”字。延文本有。

(5)“悖”字右有小字：補對反。

(6)此句阮本作“乃念子故舊之人”，多一“之”字而少一“耳”字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《傳》‘心’下、‘貌’下並有‘也’字。”

(7)(8)“哀”字阮本作“衰”。後究字右有小字：九又反。

(9)阮本無此“能”字。

鴝(1)羽，刺時也。昭公之後，大亂五世，君子下從政役(2)，不得養其父母，而作是詩也。大亂五世者，昭公也，孝侯、鄂侯也，哀侯也，小子侯也(3)。

肅肅鴝羽，集于苞栩(4)。興也。肅肅，鳥羽聲也。集，止也。苞，楨也(5)。栩，杼也。鴝之性不樹止。《箋》云：興者，論君子當居安平之處，今下從政役，其為危苦，如鴝之樹止然。楨者，根相迫迕捆致(6)也。王事靡盬(7)，不能藝黍稷，父母何怙(8)？盬，不攻致也。怙，恃也。箋云：藝，樹也。我迫王事，無不攻致，故盡力焉，既則罷倦，不能播種五穀，今我父母將何怙乎也(9)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所？《箋》云：曷，何也。何時我得其所哉？

肅肅鴝翼，集于苞棘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藝黍稷。父母何食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極？
《箋》云：極，已(10)。

肅肅鴝行(11)，集于苞桑。行，翻(12)也。王事靡盬，不能藝稻粱。父母何嘗？悠悠蒼天，曷其有常？

《鴝羽》三章章七句

(1)“鴝”字右有小字：音保。

(2)“政役”，阮本作“征役”。《釋文》云“政，音征，篇內注同。”“政役”，唐石經、小字本、相臺本均作“征役”。阮校：“案《正義》云‘言下從征役’者，又云定本作‘下從征役’，如其所言，不為有異，當有異也。《釋文》云‘政役，音征，篇內注同’，或定本作‘政’字也。考《周禮·小宰》‘聽政以比居’，注云：‘謂賦也，凡其字或作正，或作征，以多言，宜從征。’《考文》古本作‘政’，采《釋文》。”此本可為阮校增一佐證。

(3)阮本無此句中之四“也”字。

(4)“苞”字右有小字：補交反，“栩”字右有小字：況羽反。

(5)文下有：“楨，之忍反”。阮本作“集，止；苞，楨；栩，杼”，三字後並無“也”字。《會箋》：“延文本‘楨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

(6)“迕”字有小字：側伯反，“捆”字右有小字：古本反。阮本作“迕，側百反；捆，口本反”。

(7)“盬”字右有小字：音古。

(8)“怙”字右有小字：音戶。

(9)阮本無“也”字。

(10)阮本“已”後多一“也”字。

(11)“行”字右有小字：戶郎反。

(12)“翻”字右有小字：戶革反。

以上將《毛詩殘卷》照錄校讀，下面結合敦煌《詩經》殘卷以及其他《詩經》異文，談一點校讀的意見。

狩野《跋》中對《唐風殘卷》稱贊有加，說“隋唐古經傳之存于我者，固為不少，即若足利之藏，其資助考鏡裨益學術，世所共知，然以此比彼，長短互見，而竟不如此本之佳，不翅千歲古香，誇美藝圃也”。同時狩野本人是最早對敦煌文獻給以特別關注的日本學者之一，所以他能敏感地將此抄本與敦煌《詩經》殘卷聯係起來加以探討：

予已跋此書，思敦煌石室遺書中亦有《毛詩》殘卷（原本今藏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），試取對校。若《綢繆》經文“邂逅”作“解觀”，《羔裘》《毛傳》：“祛，袂也”作“祛，袂末也”。《綢繆》《鄭箋》：“斥嫁取得者”，無“嫁”字，兩書正同，可見唐時抄本往往如此。遺書本書體拙陋，類童蒙抄寫，訛奪互見，年代亦稍後于此書，而長處竟不可沒。蓋是仍唐人抄本勝于宋以後刻本萬萬矣。

狩野直喜舉出的例子，說明這個抄本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探討的材料。

如《羔裘》《傳》：“祛，袂也。”小字本、相臺本同。阮本亦作“祛，袂也。”阮校：“案《釋文》‘祛’下云‘袂末也’，《正義》云此解直云‘祛，袂。定本云祛，袂末，與禮合’，《釋文》本與定本同。下《傳》云‘本末不同’，《正義》云‘以裘身為本，裘袂為末’是也，無取于‘袂為本，祛為袂末’。當以《正義》本為長。見段玉裁《毛詩詁訓傳注》。”阮本既說當以《正義》本為長，而未舉《正義》于此尚別有說。關於兩字在《詩經》中的用法，《正義》在釋《鄭風·遵大路》《傳》“祛，袂也”時已清楚說明：“《喪服》云：‘袂屬幅。祛尺二寸。則袂是祛之本，祛為袂之末。《唐·羔裘》《傳》云：‘祛，袂末。’則袂、祛不同。此云‘祛，袂也’，以祛、袂俱是衣袖，本末別耳，故舉類以曉人。《唐風》取本末為義，故言‘袂末。’是《正義》又曾明謂《唐風》《傳》為“祛，袂末”，而非“祛，袂也”。考日本靜嘉堂藏《毛詩鄭箋》、足利學校藏南宋十行本《毛詩注疏》、寬延印本《毛詩鄭箋》等日本藏本皆作“祛，袂也”，此皆屬宋本系統。蓋其“末”字脫之久，學人各自為說，不免產生前後矛盾或表述不清之處，本抄本為探討古本原貌，增加了新資料。本抄本與阮本校，知阮校多允當，亦有值得再議之處，此不一一討論。

島田翰曾說：“其書愈古者，其語辭極多；其語辭益少者，其書愈下。蓋先儒注體，每于句絕句，乃用語辭以明意義深淺輕重。漢魏傳疏莫不皆然，而淺人不察焉，視為繁蕪，乃刪落實，加之及刻書漸行，務略語辭以省其工，並不可無者，而皆刪之，于是蕩然無復古意矣。”③《傳》、《箋》一字釋一字時都用“也”字表明語氣。不僅通行本在很多情況下刪去了“也”字，而且現存日本唐抄本也有刪去的情況，因為存在通行本有而抄本却無的例子；但是，這種情況是比較少的。日本藏抄本與敦煌殘卷的情況相近。

今天如果忽略這種情形，也會造成對原文的誤讀。例如《蟋蟀》“蟋蟀在堂，歲聿其暮。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除”，上述抄本傳“聿”、“除”二字的解釋是：“聿，遂也；除，去也”，意思很明白。而足利本（南宋刊十行本）已刪去了“遂”後的“也”字。通行本也沒有這個“也”字。北大標點本遂斷句為“聿遂除去也”，^④誠然這很可能只是一時的疏忽，但也說明了類似的語辭在明確意義和表明語氣方面的雙重作用。

這個抄本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，就是在有些字的旁邊，有另外的字寫得比較小，很可能是對訛誤的字進行的校正，例如《椒聊》：“彼己之子，碩大無崩”，“崩”字旁有小字“朋”，《鄭箋》：“無崩，平均，不崩黨也”，崩字旁均有小字“朋”，這表明當時通行本作“朋”。不過，也有可能存在另一種情況，那就是兩種寫法或者解釋在當時實際上是同時存在的。例如《鴛羽》箋云：“藝，種也”，“種”字旁有“樹”字，通行本作“藝，樹也”，但是箋後面用“不能播種五穀”來解釋“不能藝稷”，這說明箋原來有可能正是作“藝，種也”，至少當時還有的本子是這樣的。《說文》“藝，種也”，可以作為一個旁證。

① 《毛詩唐風殘卷·毛詩秦風正義殘卷》，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編，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，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舊抄本；第1集1. 1922。

② 《舊抄本毛詩殘卷跋》，狩野直喜著，收入狩野直喜《支那學文叢》，みすず書房，1973. 4. 461-462頁。

③ 《漢籍善本考》，島田翰著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. 1。

④ 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，李學勤主編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. 12。

④ 《漢籍善本考》，島田翰著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. 1。